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5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名凱

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800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圖利容留性交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妨害公務執行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乙○○基於意圖使女子與他人為性交行為而媒介、容留以營利之犯意，於民國112年7月13日下午3時30分前某日起，在苗栗縣○○市○○路000號之晴河泰式養生館（下稱上址），媒介並容留不詳外籍女子，以每次新臺幣（下同）2,800元之代價，與不特定男子從事性交易，乙○○並從中抽取300元以為營利。嗣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南埔派出所警員甲○○，於112年7月13日下午3時30分許前，佯裝為顧客，由乙○○媒介與不詳外籍女子，在上址2樓房間內欲從事性交易行為。

二、嗣乙○○於同日下午3時30分許，在上址2樓房間處，明知便衣員警甲○○已表明身分，並要求上開不詳外籍女子在場，竟仍基於妨害公務之犯意，與員警甲○○發生拉扯，並徒手抱住員警甲○○進入上址2樓房間內，以此施以強暴之方式妨害員警執行公務，阻擋員警甲○○離開房間。

三、案經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1 偵查起訴。

02 理 由

03 壹、證據能力部分

04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05 條之1至之4等4 條之規定，然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
06 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
07 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08 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
09 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
10 第159條之5第2項定有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之被告乙○
11 ○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本院於審理時予以提示並告
12 以要旨，檢察官、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均表示沒有意見（見本
13 院卷第69頁至第71頁），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議
14 （見本院卷第71頁至第82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
15 情況，並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
16 為證據為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2項規定，應具
17 有證據能力。

18 二、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待證事實均有關連
19 性，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
20 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當有證據能
21 力，復於本院審理時，提示並告以要旨，使當事人充分表示
22 意見，自得為證據使用。

23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4 一、犯罪事實欄一（妨害風化）部分

25 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於偵訊、準備程序及本院審理中坦
26 承（見偵卷第27頁至第37頁、第91頁至第93頁；本院卷第54
27 頁至第57頁、第72頁），核與證人即員警甲○○於偵查中之
28 證述相符（見偵卷第115頁至第117頁），並有苗栗縣警察局
29 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臨檢紀
30 錄表、現場照片、監視器畫面擷圖在卷可佐（見偵卷第49頁
31 至第59頁、第61頁、第65頁至第79頁），準此，被告上開任

01 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如犯罪事實欄一所示犯行洵堪認
02 定，應依法論科。

03 二、犯罪事實欄二（妨害公務）部分

04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徒手抱住員警甲○○進入上址2樓房間內
05 以阻擋離去，惟否認有何妨害公務執行犯行，辯稱：我不知
06 道對方是員警，我以為是像之前別人假冒警察來騷擾我、收
07 取保護費的事情，我有不好的回憶，我沒有辦法確認員警甲
08 ○○是不是真的警察等語。

09 (一)經查，被告於上揭時、地與員警甲○○發生拉扯，並徒手以
10 強暴方式，阻擋員警甲○○離開該處2樓房間內等情，業據
11 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審理中坦承（見偵卷第27頁至第37
12 頁、第91頁至第93頁；本院卷第54頁至第57頁、第72頁至第
13 78頁），核與證人即員警甲○○於偵查中之證述相符（見偵
14 卷第115頁至第117頁），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15 (二)被告具有妨害公務之主觀犯意：

16 1.證人甲○○於偵查中證稱：我當天去上址查緝妨害風化案
17 件，先由被告接待我，被告向我表示全套2,800元並向我收
18 取費用後，只懂一點國語的不詳外籍女子就穿著薄紗進來房
19 間內並脫掉；這時我就跟電話裡的同事說時機成熟，同事就
20 在上址1樓說要臨檢；那名女子聽到1樓有聲響就要往外跑，
21 我就先制止那名女子；之後被告從1樓衝到2樓，我當時有跟
22 被告表明我是警察，不要妨害公務，但被告還是用雙手抱
23 我，並將我推到房間裡，那名女子就趕快跑走等語（見偵卷
24 第116頁）。證人後於執行勤務中發覺被告有妨害公務情
25 事，衡情其與被告間並無仇恨，實無必要甘冒偽證之重責而
26 捏造前開情節誣陷被告，是證人之證詞，洵值信實。

27 2.又經本院當庭勘驗卷附光碟檔案，結果顯示：被告打開店門
28 讓外面穿著制服之警員進入上址，於警員詢問樓上有何人
29 時，答稱：你們自己人。而被告與證人間亦有下列對話：
30 （證人）你剛剛為什麼要擋我？（被告）我要跟別人交代，
31 那個人不是我的。（證人）只是罰錢而已。（被告）我錢罰

01 了，沒辦法跟人家交代等情，有本院勘驗筆錄附卷可佐（見
02 本院卷第53頁至第54頁），顯見被告已清楚知悉位處2樓之
03 證人與身在1樓大門之其他員警，同具有員警身分，始會在
04 與身在1樓大門之其他員警溝通時，以「你們自己人」代稱
05 證人。且被告與證人間事後就肢體拉扯之事進行溝通時，被
06 告亦僅對證人稱其目的係為讓不詳外籍女子先行離去，並未
07 提及不知道證人之員警身分等情。佐以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
08 承：我是在樓下聽到樓上（2樓）有爭執的聲音上去2樓，在
09 我去攔證人的時候，不詳外籍女子已經要往外離開；當天證
10 人有先自稱警察，我知道我做的事情是違法的，有警察來很
11 正常等語（見本院卷第54頁、第77頁至第78頁）。益徵證人
12 在被告以強暴方式阻止其離開上址2樓房間前，已先告知被
13 告其為警察身分，又衡諸被告之智識經驗，其既係從事容
14 留、媒介性交易等違法情事之業者，豈有不知會有員警臨檢
15 查緝之理，而被告卻為免從事性交易之不詳外籍女子經警查
16 獲，並助其逃跑，反上前阻攔證人離開上址2樓房間，可
17 見，被告與證人發生拉扯之際，當屬明知證人為具有員警身
18 分、執行公務之人。

19 3.另被告一再辯稱其先前經營之店面（苗栗縣○○市○○路00
20 0號），於108年間，曾經他人假冒員警鬧事，致其有不好的
21 經驗，而誤認證人為鬧事者等語，然經警以內政部警政署案
22 件管理系統、勤務中心e化指派系統及公文系統進行查詢，
23 均未查得被告與毀棄損壞、恐嚇案件相關紀錄等情，有苗栗
24 縣警察局頭份分局112年11月20日份警偵字第1120053612號
25 函暨員警112年11月18日職務報告在卷可佐（見偵卷第125頁
26 至第127頁）。是以，難認被告是否確有遭他人假冒員警而
27 受害之經驗，其上開所辯，顯不可採。

28 (三)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予認定，應予依法
29 論科。

30 參、論罪科刑

31 一、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所為，係犯刑法第231條第1項意圖使

01 女子與他人為性交行為而容留以營利罪。就犯罪事實欄二所
02 為，係犯同法第135條第1項之妨害公務罪。

03 二、又被告意圖使女子與他人為性交之行為，而媒介、容留以營
04 利，則其媒介之低度行為應為容留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
05 論罪。

06 三、被告就圖利容留性交罪、妨害公務執行罪間，犯意各別，行
07 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8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道賺取財物，
09 罔顧政府執法單位極力掃蕩色情之情，反藉容留不詳外籍女
10 子與他人為性交行為以牟利，敗壞社會善良風氣，復以強暴
11 方式攔阻員警查緝，所為誠屬不該。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妨
12 害風化犯行、否認妨害公務犯行之態度，及其容留性交所獲
13 取之對價，兼衡其未曾因故意犯罪經法院判處罪刑之素行
14 （詳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其自述國中畢業之
15 智識程度、從事養生館按摩師、需要扶養高齡父親等一切情
16 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7 準，以資警惕。

18 肆、沒收部分

19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之沒
20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1 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
22 警詢、偵查中稱：當天我跟員警甲○○收取2,800元後，就
23 把錢交給不詳外籍女子，而我跟不詳外籍女子之拆帳方式係
24 我會固定拿300元，其他是不詳外籍女子拿走等語（見偵卷
25 第29頁、第93頁），則被告容留性交所獲得之對價為300
26 元，自屬其本案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爰依上開規定對被
27 告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28 追徵其價額。

29 (二)扣案之未開封保險套1個，被告固坦承係本案所用，然否認
30 為其所有，依現有卷證，並無積極證據足認為被告所有之
31 物，復非屬違禁物，核與沒收之要件不合，故不予宣告沒收

01 之。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蘇皜翔提起公訴，檢察官邱舒虹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5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林卉聆
06 法 官 林信宇
07 法 官 許家赫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2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13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14 之日期為準。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6 書記官 林怡芳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31條

19 (圖利使人為性交或猥褻罪)

20 意圖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而引誘、容留或媒介以
21 營利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
22 犯之者，亦同。

23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前項之罪者，依前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
24 一。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135條

26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8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
29 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30 犯前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刑：

- 01 一、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
- 02 二、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 03 犯前三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
- 04 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